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安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说明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现就同安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同安区洪塘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1.2747 公顷,其中农用地 1.0733 公顷(耕地 0.617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,均位于正在报批的《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,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用地布局无颠覆性意见,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,不涉及占用各类保护区。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,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,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,我区承诺,在用地审批后,按建设用地管理,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项目已纳入同安区 2024 年重点项目清单，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按规定使用国家下达我省的基础指标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，本批次上报占用现状耕地 0.6172 公顷，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，共需补充耕地 0.6172 公顷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四、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。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。

综上，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。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